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黃○瑩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符合條款為四條二款」之處分，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一)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二)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符合條款為四條二款」之處分，對該處分不服，故於○年○月○日(星期一)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兼導師，按該校教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輪替實施辦法(下稱輪替辦法)其於111學年度應兼任行政職務，惟校方與申訴人協商後其仍拒絕兼任，經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於○年○月○日決議，其111學年度成績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考核為第4條第1項第2款，並由該校以○年○月○日○○○○○字第○○○○○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予申訴人。

(三)申訴人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07296函(以下稱國教署106年函)及臺南市教育局106年11月20日南市教特(二)字第1061233235號函，認為特教師在不影響學校特教工作推動及課程安排下，有意願時得兼任特教組長以外行政職務，而該學期該校特教師資安排尚處未知下，已影響特教推動及課程師資安排，婉拒接任學生活動組一職，且輪替辦法中無說明罰則，會議中校長卻表明未兼行政將被考核4條2款，令其感到錯愕與委屈。。

(四)該校歷來多有代理教師兼任組長，111學年度後續既已招聘特教代理教師兼任

組長一職，符合輪替辦法擔任行政職務的特教師上限為 2 人條款，其以考量特教人力不足為由，拒絕行政職務並不違反輪替辦法，不應以「未依校內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輪替實施辦法兼任組長職務」核定 4 條 2 款。

- (五) 申訴人於 111 學年度認真執行教學與輔導工作，經特教推行委員會提報嘉獎 2 次，僅因維護特教生受教權益未接任非特教組長以外行政職務，而核定考績 4 條 2 款，與其他教師皆為 4 條 1 款結果矛盾。
- (六) 申訴人主張該校「校內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輪替實施辦法」第 4 點第 4 項第 8 款規定「普通班教師員額若不足以分配擔任行政職務時，請特教教師協調產生行政人力，唯擔任行政職務的特教教師上限為 2 人」，違背國教署 106 年函意旨無效。
- (七) 該校未先安排妥特教班導師即要求特教正式接特教組長以外行政職務，罔顧學生受教權益及特教教師意願，與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167 號書函，所稱教師兼主任、組長行政職務，學校應徵詢教師意願，以維護校園穩定，維繫本校和諧與友善溝通之教育環境相悖，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應完備徵詢程序，而非以校務規章強制或淪為輪替之情，不應因未依輪替辦法兼任組長核定考績 4 條 2 款。
- (八) 考核會復議之開會時間與新生訓練撞期，導致部分委員無法出席而影響表決結果；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的輪替辦法忽略特教師生權益，普通師的表決人數相對不利於特師。
- (九)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符合條款為四條二款」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 (一)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1 日臺人(二)字第 1000149931 號函，略以：「……查教師之成績考核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核，其中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必須全部符合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各目所列之條件；若違反其中 1 目，即不得考列該款……。」
- (二) 該校編制人員較少，在 1 人 1 職前提下，行政職務除特教組外，尚需 1 名額由特教師兼任。111 學年度上學期因適逢 2 位特教師懷孕待產，且請假期間均尚未達聘僱長期代理教師標準，將使行政人力產生不足，爰校方希望由申訴人兼任組長職務，再另聘短期代理教師兼任集中式特教班另一位導師，惟申訴人婉拒兼任組長職務，致使該校遲至○年○月○日始甄聘特教長期代理教師兼任組長一職，對校內行政運作不無影響。
- (三) 該校行政輪替辦法係經 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實施，計至 111 學年度已執行第 3 年，校內行政職務聘任向以徵詢為先，如教師均無意願始依輪替辦法請相關人員兼任，此前未有應依輪替辦法兼任人員婉拒兼任情形。蓋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校內規範，教職員工應有共同遵守義務，本案行政輪替辦法雖未訂定相關違反之罰則，然申訴人既未遵守校內法規，拒絕依輪替辦法兼任組長，應難認定符合「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要件。是以，本案該校成

績考核會審議後認定申訴人不符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惟仍符合第4條第1項第2款各目情形，其111學年度考列4條2款應屬正當。。

- (四)該校因教師員額較少及部分同仁留職停薪之故，確實有代理教師兼任組長情事，111學年度因2位特教師均在上學期中分娩，在1人1職原則下，學期開始時已無人員可兼任行政工作，爰期透過輪替辦法由正式特教師兼任組長職務。本案申訴人婉拒兼任組長職務後，另一特教師顧及學校甄選代理人員不易，修改預定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年○月○日，該校始得順利甄聘長期代理教師並兼聘組長一職。是以，申訴人婉拒兼任行政職務在先，此一事實不因校方後續覓得解決聘兼難題方式而有所不同。
- (五)再以，該校認為申訴人未依輪替辦法兼任組長職務是否可評價為「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年終考核應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或第4條第1項第2款，自應由考核會依考核辦法所賦予權責認定之。校長於會議中提及申訴人未按輪替辦法兼任行政，將會作為111學年度成績考核參考，應屬提醒性質，並無不當之處。
- (六)該校主張，申訴人所稱111學年度認真教學輔導工作受學校肯定獲嘉獎2次一事，係屬校方就教學及輔導管教所為評價，與其是否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所稱「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無涉。
- (七)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所稱該校輪替辦法違反國教署106年函文部分，細查該函原意係國教署同意在不影響學校特教工作推動及課程師資之安排等情形下，特教教師如有意願得兼任特教組長以外之行政職務，而非限制特教師不得聘兼特教組長以外職務。按輪替辦法規定聘兼行政先採協調方式，如未順利完成始按績分排序，而無論協商階段或績分排序階段，確定人選後均係經該師同意始聘兼行政職務，無普通師或特教師之別，申訴人婉拒兼任後111學年度亦未聘其兼任組長一職，與該函並無不合之處。
- (八)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人所稱校方未安排妥特教導師即要求正式特教師兼行政、罔顧學生受教權益及特教師意願、不利校園和諧部分，該校教師差假或留職停薪時，均依規定遴選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授課並無損及學生受教權之情形，而輪替辦法為校務會議通過，會議過程已有討論充分尊重教師意願，其中協調特教師2人兼任特教組長及另一組長職務乃為避免教師兼導師後再兼任組長負擔過重所訂，亦得多數教師支持，係屬維護校園穩定發展、團隊和諧與友善溝通之舉。
- (九)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會置委員9人，當日部分委員因新生訓練未到，會議出席委員7人，達全體委員3分之2以上符合法定會議人數，經在場委員就申訴人是否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或僅符合第2款各目進行討論後，表決結果4票認為其應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作成決議應屬合宜。
- (十)綜上所述，本件申訴為無理由，原措施學校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原措施並無違誤，爰請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規定，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理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行之，續此，本件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第4條第1項：「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輔導管教、服務、品德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另據同辦法同項第2款：「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二)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四)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五)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核予申訴人「11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申訴人認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此明定於《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準此，申訴人應屬適格。

(二)本案申訴人於○年○月○日(星期二)收受原措施學校○年○月○日○○○○字第○○○○號令「成績考核通知書核定符合條款為四條二款」之處分，並於○年○月○日(星期一)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本案於法定期間提起，應屬無疑。

(三)本市市立學校教師考核會之組成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2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3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二、程序部分：

(一)原措施學校111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置委員9人，其中當然委員5人，分別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選舉委員4人。9人中未兼行政職之教師5人，又性別比例為男性2人、女性7人，其組成核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1項)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

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第2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第3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案原措施學校男性教師僅2人，教師考核會性別比例為男性2人，得不受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限制，合於規範。

- (二)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星期三)召開111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應出席委員9位，實際出席委員8位。續以對申訴人成績考核乙案，採書面方式表決，表決結果認為申訴人符合4條1款者5票，認為應考列4條2款者3票，乃決議申訴人11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其開會及決議人數皆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三)惟，該校校長對申訴人成績考核乙案是否完全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亟待商榷及考量相關因素，退回教師考核委員會再議。
- (四)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星期一)召開111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應出席委員9位，實際出席委員7位。續以對申訴人成績考核乙案進行復議，會議採書面方式表決，表決結果認為申訴人符合4條1款者2票，認為應考列4條2款者4票，無意見者1票，決議申訴人11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其開會及決議人數皆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五)續查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星期一)召開之111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其委員出席與表決比例、會議程序皆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範，並無違誤。

三、實質部分：

- (一)本案原措施學校，因該校編制人員較少，在一人一職前提下，111學年度行政職務除特教組外，尚需一名額由特教師兼任活動組長，遂於○年○月○日召開行政職務協調會，依該校○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兼導師及行政職務輪替實施辦法中，第一順位人選，商請申訴人兼任學生活動組組長，申訴人表達拒絕兼任該組長職務，校長也在會議中提醒本案將列入111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討論。
- (二)該校於○年○月○日(星期三)召開111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決議申訴人11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惟該校校長對申訴人

成績考核乙案是否完全符合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認為亟待商榷及考量相關因素，退回教師考核委員會再議。該校於○年○月○日(星期一)召開111學年度第○次教師考核委員會，續以對申訴人成績考核乙案進行復議，對申訴人是否合於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進行討論，會議決議申訴人11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應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並於○年○月○日發函通知申訴人。

(三)本案申訴人主張其111學年度成績考核不應考第4條第1項第2款，其理由大致如下:1.該校教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輪替實施辦法違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07296函，認為特教教師在不影響學校特教工作推動及課程安排下，有意願時得兼任特教組長以外行政職務...2.拒絕行政職務並不違反輪替辦法，不應以「未依校內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輪替實施辦法兼任組長職務」考績核定第4條第1項第2款。3.111學年度教學與輔導工作得力，獲嘉獎2次與核定考績第4條第1項第2款結果矛盾。4.該校第8次成績考核會與新生訓練撞期，部份委員無法出席影響表決結果。

(四)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0月2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07296函，原意係國教署同意在不影響學校特教工作推動及課程師資之安排等情形下，特教教師如有意願得兼任特教組長以外之行政職務，而非限制特教師不得聘兼特教組長以外職務，與該校教師兼導師及行政職務輪替實施辦法並未相悖。且該校為小型學校，一人一職務在所難免，行政、導師安排難免捉襟見肘，乃於108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教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輪替實施辦法，計至111學年度已執行第3年，期間並無不妥，維持校務正常運作及校園和諧。惟申訴人以校務會議決議內容特教教師少數意見未獲尊重而不願依輪替辦法兼任行政組長，顯無理由。

(五)再者，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申訴人11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係考量申訴人未能完全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乃決議申訴人111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應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與申訴人主張教學、輔導得力，獲敘嘉獎兩次，不應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無涉。

(六)再查，原措施學校○年○月○日(星期一)召開之111學年度第8次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其委員出席與表決比例、會議程序皆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範，並無違誤。

四、準此，本案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申訴人111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洵屬允當。

五、綜上所論，本案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決議如主文。

主席 ○○○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9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